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

擬
轉知處內同仁知悉，文存。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傳真：03-3285461
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234

專 員周淑萍 0302
1540

教學業務發展組
蔡政君 0302
1554

受文者：教務處

教務處 陳月娥 0302
副教務長 174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5005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050720-1. pdf)

教務處 黃東治(甲) 0302
教務長 1742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各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17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）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



資源，或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下載(<https://rad.ntsuedu.tw/p/412-1009-58.php?Lang=zh-tw>)。請各單位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圖書暨體育博物館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佳齡
電話：(02)2376-7144
傳真：(02)2736-5061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560002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，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，涉及重製、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二、大專校院學生掃描、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、化整為零之掃描、影印，或任意下載、上傳他人論文，以及在網路轉傳來路不明的電子教科書等，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貴部



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自行下載、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
三、本局各項著作權宣導資訊連結如下，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、運用：

(一)本局官網之校園相關宣導資源：

- 1、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01.html>
- 2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：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copyright/771.html>
- 3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：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5489>
- 4、「宣導學生使用正版電子教科書」懶人包：
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tw/tipo1/86-55704.html>

(二)本局多媒體宣導資源：

- 1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粉絲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/>
- 2、YouTube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經濟部智慧財產局-t5e>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宣導科)

